**温州市部门（集中）采购**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MYWZ-202208012100 |
| 项目名称 | ： | 2022学年温州市义务教育配套作业本-空白练习本采购项目 |
| 采购方式 | ： | 公开招标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温州市教育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二年

**目 录**

[投标邀请函 2](#_Toc111105925)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11110592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111105927)

[一、 说明 9](#_Toc111105928)

[二、 招标文件 9](#_Toc111105929)

[三、 投标文件 10](#_Toc111105930)

[四、 投标 13](#_Toc111105931)

[五、 电子化开标 13](#_Toc111105932)

[六、 资格审查及评标 14](#_Toc111105933)

[七、 定标及合同授予 17](#_Toc111105934)

[八、 政府采购政策 18](#_Toc111105935)

[九、 询问、质疑、投诉 19](#_Toc111105936)

[十、 其他 20](#_Toc111105937)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22](#_Toc111105938)

[第三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6](#_Toc111105939)

[资格文件 27](#_Toc111105940)

[报价文件 31](#_Toc111105941)

[商务技术文件 33](#_Toc111105942)

[封面 39](#_Toc111105943)

[实物样品递交委托书（递交时携带） 40](#_Toc111105944)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1](#_Toc111105945)

[（一）、总则 41](#_Toc111105946)

[（二）、采购内容及说明 42](#_Toc111105947)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办法 45](#_Toc111105948)

**注：请投标人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教育局的委托，就2022学年温州市义务教育配套作业本-空白练习本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采购内容（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相关部分）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第一包（市本级、龙湾、瓯海、经开区、洞头教育局、永嘉教育局） | 593.54万元 | 本项目属于经常性采购项目，本次采购数量为2个学期的采购量。供应商分批次供货，供货前采购人可能根据实际数量进行调整，供应商须按实际需求供货，并按平均单套价格调整。供应商须在送货前一个月到采购人处书面确认最终供货的学校名单、每所学校供货的数量及最终使用单位联系方式。2022年9月20日前完成2022学年第一学期全县（市、区）教育局所属学校的交货及验收通过；2023年2月25日前完成2022学年第二学期全县（市、区）教育局所属学校的交货及验收通过。 |
| 2 | 第二包（平阳、文成、泰顺、苍南教育局和龙港市社会事业局） | 712.33万元 |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印刷经营许可证。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期限：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获取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招标文件售价：免费提供（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

4、获取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后获取

（1）潜在供应商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后，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跳转登录或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2）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导致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08月31日 09:30

递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

2、开标时间：2022年08月31日 09:30

开标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开标室（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公共资源交易区，具体开标室号详见扶梯对面电子指示牌），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开启。

1.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应当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身份认证（CA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相关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1）供应商注册（入驻）：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3）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6）如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采购人：温州市教育局

采购人地址：温州市市府路490号

联系人：季老师

联系方式：0577-88288071

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建设大厦20层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577-88419488，1395886906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项先生、蔡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温州市教育局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1日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项目名称 | 2022学年温州市义务教育配套作业本-空白练习本采购项目 |
|  | 项目编号 | MYWZ-202208012100 |
|  | 项目性质 | 政府采购（货物类），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
|  | 采购组织类型 | 由温州市教育局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包括温州市教育局本级、龙湾区教育局、瓯海区教育局、洞头区教育局、龙港市社会事业局、永嘉县教育局、平阳县教育局、文成县教育局、泰顺县教育局、苍南县教育局、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文化和教育体育局。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
|  | 采购人 | 温州市龙湾区教育局、温州市瓯海区教育局、龙港市社会事业局、文成县教育局、泰顺县教育局、平阳县教育局、苍南县教育局、温州市洞头区教育局、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文化和教育体育局、永嘉县教育局委托温州市教育局作为采购人进行部门集中采购。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教育局  采购人地址：温州市市府路490号  联系人：季老师  联系方式：0577-88288071 |
|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建设大厦20层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577-88419488，13958869067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印刷经营许可证。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限制参加说明 |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至温州市市府路490号市教育局1205室参考查看各白本示范本，需提前预约，并做好核酸检测。（联系人：季老师，联系电话：0577-88288071）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 是否提供演示 | 否 |
|  | 是否提供样品 | **🗹**要求提供样品 |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证书原件除外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 投标文件签章 | **🗹**以下方式均可，下同。  （1）电子签章  （2）实体签章，书面签署/盖章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 |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自愿提交、一份。  （3）**投标人中标后提供以下资料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底以作项目存档使用：①三套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②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 |
|  |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招标文件，防疫期间不建议投标人现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愿提交，招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但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邮寄的以收到时间为准；**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插入CA，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调整解密时间，按调整后的解密时间。**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未按规定递交合格“备份投标文件”的或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成功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在解密期限内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政采云系统会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08月31日 09:30  递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 |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开标室（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公共资源交易区，具体开标室号详见扶梯对面电子指示牌），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开启。 |
|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5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 |
|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为：“指定媒体”） | 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澄清（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2、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zj.gov.cn。 |
|  | 其他说明 | 1、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  3、本招标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  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5、**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备案（邮箱：389889478@qq.com），否则会影响合同款的支付。**  6、**政采云公司如对“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说明操作。**  **7、本项目仅提供电子版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文件与纸质版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8、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4. 潜在供应商：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5. 投标人代表
   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须持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采购单位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会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更正）公告作为招标采购单位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及时关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不利由其自行承担。

## 三、 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详见“第三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资格声明书 |  |
| 2 |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  |
| 4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印刷经营许可证。 |  |

**（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
| 2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3 | 投标人联系表 |  |
| 4 | 采购需求偏离表 |  |
| 5 | 供货清单及技术响应表（不含价格） |  |
| 6 |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商务技术评分项目，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
| 7 |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

* 1. 实物样品

|  |
| --- |
| 1、投标人需根据“温州市中小学学生空白练习本配套标准（2016年修订）”表中的14种品名，各提供一本实物样品，共14本，密封包装成一包，样品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  2、中标人的实物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供货验收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人提供的实物样品予以退还，且费用自理。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有权对投标样品进行质疑，并进行各种检测性、破坏性测试以证明所用材料与招标文件的符合性。  4、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时间内送达到指定递交地点，否则视为未递交实物样品，评分时“实物样品”得分为零分。  5、递交方式及要求   1.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17点前将实物样品密封以邮寄(建议采用EMS或顺丰)的方式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建设大厦20层）），收件人：赵先生，联系电话：13958869067，请寄件人在邮件外包装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被授权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9:00-17:00，**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如采用邮寄的，投标人不得以“实物样品”的相关内容进行质疑，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其包装袋内的样品是否完整。** 2. 也可现场递交，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实物样品送达至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开标室（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公共资源交易区，具体开标室号详见扶梯对面电子指示牌），现场递交，应即交即走。。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参加递交的人员必须为符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含进场要求）允许出行的人员，须佩戴好口罩，出示健康绿码及72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经体温测量正常和信息登记后方可进场。如不符合上述防控要求所导致未能递交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将予以拒收。** |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报价为含税报价，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以下费用未单列的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产品费用(包括货物中所需零配件和原材料已交及未交的产品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以上产品须按照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2）产品随机备品备件费、运输及保险费、装卸、搬运、验收（含第三方）、人工费用等其他所有交付采购人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

3）产品的售后服务费用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费用。

*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1. 投标保证金及赔偿损失金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投标人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赔偿损失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
   3.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有权向其收取赔偿损失金：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 中标人未按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市、区、县教育局签订合同；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通过虚假响应、虚假陈述、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资格的；
6. 经监督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上述赔偿损失金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其**投标无效**。
   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本文件《第三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编写。
3. 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中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代表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方才有效。
4.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 投标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五、 电子化开标

1. 开标
   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2.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投标截止时间后，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 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6.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 在系统上公布评标结果。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六、 资格审查及评标

1. 资格审查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资格审查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明细 | 说明 |
|  | 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提供。 |
|  |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提供。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印刷经营许可证。 |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
|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在资格审查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评审：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或提供的资格文件不全的。
   1.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3.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4.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招标采购单位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上报监督部门，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4.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对其作无效标处理：**
6.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采购内容、采购标准、采购要求的；
9.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 在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2. 单价超过预算单价的；
1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授权代表没有单位负责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1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6.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7.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8.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 澄清有关问题
25.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9.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0.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条中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单独填报的投标报价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所列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 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原则及办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4. 漏（缺）项
5. 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6. 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投标报价评议。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代表不能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2.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原则及办法》。
   4.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8.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9.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采购单位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0.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1.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3.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 中标公告同时作为招标采购单位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
3.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 七、 定标及合同授予

1. 确认中标人
   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成交）通知书（以纸质形式进行）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各教育局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授标时更改采购内容数量的权力**
   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实质性内容的条款作任何改变。**
4. 签订合同（以纸质形式进行）
   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5.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八、 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是。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步加大政府采购持中小企业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科技创新力度”要求。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满足条件的投标产品须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否则不享受该政策。

## 九、 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 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2.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十、 其他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各标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货物类标准的5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将该标项代理服务费用支付给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 100以下 | 1.50% |
| 100-500 | 1.10% |
| 500-1000 | 0.8% |

例：某货物标项中标金额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万元×1.1%＝0.55万元

总计2.05万元，打折后为1.025万元

* 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转账。
  2. 账号信息

户名：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帐号：201 0000 5785 4560

开户银行：温州瓯海农商银行新桥支行

联行号：402333041314

财务电话：0577-88412221 徐女士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注：①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②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买方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买方（甲方）： **（指各市、县、区教育局）**

卖方（乙方）： （中标人）

（乙方） 于2022年 月 日参加温州市教育局组织的“ ”项目投标，根据采购结果，（乙方）成为第 标项（市、县、区教育局）的中标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和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报价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合同产品及价格

1.1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产品  名称 | 货物规格和主要配置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 | | | | 大写：  小写： | | |

1.2合同价

合同价为完税闭口价。

以上合同价为合同产品供货到学校，通过试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包括分袋包装、运杂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装卸、人员食宿、交通、验收等所有费用），不论是否明列在合同文本中。

1.3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

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偏离表相一致。

2、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3、专利权：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4、产品包装：乙方须事先按年级将空白练习本分袋包装，外包装袋加贴标签供货。

5、质量保证

5.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5.2乙方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生产设备、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甲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5.3乙方保证按ISO9000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包装、运输、装卸、配送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5.4如发生所供商品与招标文件及合同不符，甲方与最终使用单位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6、合同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配送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7、合同修改

7.1甲方与乙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补充协议。经双方同意签署的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除非甲方对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采购数量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8、文件和技术资料的相互提供。

提供资料清单在货物验收时一并递交。

9、合同交货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在20 年 月 日前完成全县（市、区）教育局所属学校的交货及验收通过。

10、交货、安装地点： 送货到 教育局所属范围内共计 所学校。乙方须在送货前一个月到甲方处书面确认最终供货的学校名单、每所学校供货的数量及最终使用学校联系方式。

11、接货通知

乙方在产品发运前2天将准备发运的货物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存放的特殊要求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以便接货。

12、运输及装卸保险

12.1货物在装运前由乙方投保，一旦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乙方负责索赔。

12.2乙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分装、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13、现场验收

13.1货物到现场，最终使用单位（学校）需立即和乙方共同清点箱件验收，在箱件完好无损的情况下，若发现货物与合同数目不符，由乙方2天内负责补齐或收回。

13.2产品最终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

验收合格后，甲方、最终使用单位（学校）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书，验收合格书作为合同款支付的依据。

14、合同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15、售后服务

如果最终到货的练习本存在数量缺少、分装品种错误；污损、缺页、缺册、缺角、褶皱等不合格情况，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2天内派人抵达现场处理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

16、违约责任

16.1产品质量责任

凡产品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派人赴现场处理产品质量问题。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

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或到货产品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的，一经查出并证实，甲方将给予退货，采购机构处罚合同总价款20%的罚款，没收履约保证金。

16.2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方与乙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5000元每天罚款。

2)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货款的20％计算。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3)逾期交货的罚款最高限度为迟交货合同总价的10％，如罚款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可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经甲方与乙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产品。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10日历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7.2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7.3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对已交货部分产品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18、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18.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8.2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双倍于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赔偿。

18.3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和投标文件报价书中所承诺的货物规格、数量、规格等相符合（合同中另有约定除外），否则，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双倍于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赔偿。

19、争端解决

19.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方与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9.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0、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进行解释。

21、合同份数：一式六份，双方各执贰份，温州市教育局、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22、合同生效及其他

22.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双方加盖印章，并经过温州市教育局进行合同鉴证后生效。

22.2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5、双方书面同意的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鉴 证 方：（签章）　　　　全权代表：　　 签约时间：

# 第三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或未关联定位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7、要求中涉及提供证明（或材料）复印件的，也可提供扫描件制作进投标文件内。**

**8、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时可以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产品技术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9、投标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 

### **资格文件**

**一、资格声明书**

温州市教育局：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此次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26.4款 “投标人串通投标”中任意情形之一。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2、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说明：**

**根据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产品名称） ，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产品名称） ，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公司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公司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公司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说明：**

**1、提供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 |
| （小写）￥ |

说明：

**1.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2.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以下费用未单列的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产品费用(包括货物中所需零配件和原材料已交及未交的产品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以上产品须按照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2）产品随机备品备件费、运输及保险费、装卸、搬运、验收（含第三方）、人工费用等其他所有交付采购人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

**3）产品的售后服务费用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费用。**

**※不提供此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初中空白配套练习本 | | | 小学空白配套练习本 | | | 小计金额（万元） |
| 数量（套） | 单价（元/套） | 金额（万元） | 数量（套） | 单价（元/套） |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总价） | （小写）：  （大写）： | | | | | | |

**说明：**

**1. “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2.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 标 函**

温州市教育局：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 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并可向我方收取赔偿损失金，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或通过虚假响应、虚假陈述、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资格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7)未按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不提供此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二、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温州市教育局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单位全称）单位负责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全权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

**2、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三、投标人联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项目编号 |  |
| 3 | 投标单位名称 |  |
| 4 | 投标单位联系地址 |  |
| 5 |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  |
| 6 | 投标单位电子邮箱 |  |
| 7 | 投标单位传真号码 |  |
| 8 | 单位负责人名字 |  |
| 9 | 授权代理人名字 |  |
| 10 | 投标人代表联系号码 |  |
| 11 | 投标人代表联系邮箱 |  |
| 12 | 开票信息  （增值税） |  |

**特此承诺：上表中的联系方式将作为我方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联系方式，其他方式均不作为送达方式。**

投标人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规定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条款 | 偏离说明 | 偏离情况  （**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如出现偏离，投标人务必如实填写此表，“投标文件对应条款”栏不得复制粘贴，所投内容必须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写说明，否则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不提供此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货清单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练习本编号 | 练习本名称 | 单册页数 | 材料与规格，所用纸张油墨品牌型号等具体描述 | 备注 |
| 1，2，3，4，8，12 | 小学练习本 |  |  | 各年级配套按照《温州市中小学学生空白练习本配套标准（2016版）》配备 |
| 16，17，18，20 | 中学练习本 |  |  |
| 15 | 中学作文本 |  |  |
| 21，22 | 日记、笔（札）记本 |  |  |
| 23 | 美术本 |  |  |
| 初中总套数 |  | | |
| 小学总套数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商务技术评分项目，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说明：内容、格式自拟。**

### 封面

（仅供参考）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日期：**

### 实物样品递交委托书（递交时携带）

**实物样品递交委托书**

温州市教育局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单位全称）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递交实物样品。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递交人名字：

职务：

手机号码：

|  |
| --- |
| **递交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

**说明：该委托书盖章非电子签章，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鲜章，递交时携带原件。**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总则

1. ▲本采购项目2022学年温州市义务教育配套作业本-空白练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标项进行投标，但必须对该标项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只投一部分内容。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全部条款。投标人提出的产品技术规格应符合本采购内容及要求的所有要求。如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列出与本采购内容及要求所规定的规格间的差异，则认为：提供的产品是完全符合本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要求。

3. 所涉及产品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得到采购人认可。

4.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全新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采购人（使用方）有权拒收或者更换。

5. 付款方式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的1％，由市、区、县教育局自行决定是否收取。如收取履约保证金，则履约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递交。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40%的预付款；

按2022学年第一学期和2022学年第二学期分两次结算，中标人供货按每个学期的规定时间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该学期的实际采购金额（预付款在第一期付款时扣回，中标人必须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中标标项中的所有单位均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若采用保函方式的，无息退函。

**备注：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合同中可另行约定。2、甲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6. 送货地点

本次采购涉及所属多所学校，要求中标人送货到各个学校。各个送货地点路途较远、较为分散，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配送所包含的费用。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详细的送货计划。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送货时间计划表。计划中必须包括人员配置、车辆安排等详尽的计划。投标人须写明如果达不到送货承诺采购人对自己的惩罚措施。

送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概由中标人负责。

7. 交货要求和日期

▲本次采购数量为2022学年（2个学期）的预计采购量。本次采购数量为投标数量，投标时数量不得变更。中标人分批次供货，供货前采购人可能根据实际数量进行调整，中标人须按实际需求供货，并按平均单套价格调整。中标人须在送货前10天到采购人处书面确认最终供货的学校名单、每所学校供货的数量及最终使用单位联系方式。

2022年9月20日前完成2022学年第一学期全县（市、区）教育局所属学校的交货及验收通过；2023年2月25日前完成2022学年第二学期全县（市、区）教育局所属学校的交货及验收通过。

**8. 其他要求：请见合同条款规定。**

## （二）、采购内容及说明

1、 为确保质量，本次采购的温州市义务教育配套空白练习本封面、封底、内芯纸张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并执行QB/T1437--2014《课业簿册》的相关标准。

2、 ▲本次采购为一学年（2学期）的采购量，本次采购数量为投标数量，投标时数量不得变更。供货前采购人根据1个学期实际数量进行调整，分两个学期进行供货与结算，投标人须按实际需求供货并按平均单套价格调整。中标人须在送货前到采购人处书面确认最终供货的学校名单、每所学校供货的数量及最终使用单位联系方式。

3、 温州市高中（中职）空白练习本可以根据本次采购结果，参照本次采购的中标价格，选择中标人根据学校实际需求进行配备、供应与结算。

4、 本次采购所如涉及的版权，外观专利、商标使用权等由采购人免费提供。样式、页数、纸张要求须符合本招标文件和《温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练习本管理的通知》（温教装 ﹝2009﹞2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5、 本次2022学年温州市义务教育配套作业本-空白练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分2个标项，配备标准采用原温州市教育装备和勤工俭学管理中心与温州市教育教学研究院共同研究调整的统一配备标准（2016新标准，甲种版本，具体见下表）进行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温州市中小学学生空白练习本配套标准（2016年修订）**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年级**  **数量** | **（1）**  **写**  **字**  **本** | **（2）**  **拼**  **音** | **（3）**  **拼**  **田** | **（4）**  **方**  **格** | **（8）**  **数**  **学**  **通**  **用** | **（12）**  **通**  **用**  **练**  **习** | **（21）**  **日**  **记**  **本** | **（22）**  **笔**  **（札）**  **记**  **本** | **（23）**  **中**  **学**  **美**  **术** | **（15）**  **中**  **学**  **作**  **文** | **（16）**  **几**  **何** | **（17）**  **中**  **学**  **方**  **格** | **（18）**  **中**  **学**  **英**  **语** | **（20）**  **中**  **学**  **通**  **用** | **合**  **计** |
| **小学一** | **4** | **3** | **3** | **3** | **3** |  |  |  | **1** |  |  |  |  |  | **17** |
| **小学二** | **3** |  | **3** | **3** | **3** | **2** |  |  | **1** |  |  |  |  |  | **15** |
| **小学三** |  |  |  | **2** | **3** | **3** |  | **1** | **1** | **2** |  |  | **2** |  | **14** |
| **小学四** |  |  |  | **2** | **3** | **3** |  | **1** | **1** | **2** |  |  | **2** |  | **14** |
| **小学五** |  |  |  | **1** | **4** | **3** |  | **1** | **1** | **2** |  |  | **2** |  | **14** |
| **小学六** |  |  |  | **1** | **4** | **3** |  | **1** | **1** | **2** |  |  | **2** |  | **14** |
| **初中一** |  |  |  |  |  |  | **1** | **1** | **1** | **2** |  | **1** | **3** | **6** | **15** |
| **初中二** |  |  |  |  |  |  | **1** | **1** | **1** | **2** | **2** | **1** | **3** | **4** | **15** |
| **初中三** |  |  |  |  |  |  | **1** | **1** | **1** | **2** | **2** | **1** | **3** | **4** | **15** |

说明：投标人需根据上表中的14种品名，各提供一本实物样品，共14本，密封包装成一包，样品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

6、 具体标项如下：

标项1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初中 | | 小学 | | 预算金额 （万元） |
| 数量 （套） | 预算单价  （元/套） | 数量 （套） | 预算单价  （元/套） |
| 温州市教育局本级 | 18040 | 15 | 7880 | 10 | 34.94 |
| 龙湾区教育局 | 26400 | 15 | 60000 | 10 | 99.60 |
| 瓯海区教育局 | 45000 | 15 | 105000 | 10 | 172.50 |
| 洞头区教育局 | 6400 | 15 | 14400 | 10 | 24.00 |
| 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文化和教育体育局（经开区） | 11000 | 15 | 33000 | 10 | 49.50 |
| 永嘉县教育局 | 62000 | 15 | 120000 | 10 | 213.00 |
| 合计 | 168840 | 15 | 340280 | 10 | 593.54 |

标项2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初中 | | 小学 | | 预算金额 （万元） |
| 数量 （套） | 预算单价  （元/套） | 数量 （套） | 预算单价  （元/套） |
| 平阳县教育局 | 61500 | 15 | 125930 | 10 | 218.18 |
| 文成县教育局 | 23000 | 15 | 33500 | 10 | 68.00 |
| 泰顺县教育局 | 20000 | 15 | 43000 | 10 | 73.00 |
| 苍南县教育局 | 65000 | 15 | 126000 | 10 | 223.50 |
| 龙港市社会事业局 | 33100 | 15 | 80000 | 10 | 129.65 |
| 合计 | 202600 | 15 | 408430 | 10 | 712.33 |

7、产品材料与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练习本编号 | 名称 | 材料与规格 | 页数 | 备注 |
| 1，2，3，4，8，12 | 小学练习本 | 内芯70g,封面120g,规格205×142 | 32 |  |
| 16，17，18，20 | 中学练习本 | 内芯70g,封面120g,规格205×152 | 48 |  |
| 15 | 中学作文本 | 内芯70g,封面120g,规格265×192 | 48 |  |
| 21，22 | 日记、笔(札）记本 | 内芯70g,封面120g,规格205×152 | 96 |  |
| 23 | 美术本 | 120g铅画纸，265×192活页 | 20 |  |

8、质量要求：

执行QB/T1437--2014《课业簿册》的相关标准，具体要求：

1）封面、封底用纸采用**120g米黄双胶纸**，印刷色泽鲜明、图像清晰、套印准确。

2）内芯采用**70g本白双胶纸**，印刷线条均匀、清晰、准确。并提供相关第三方检测证明材料。

3）**用纸误差±3%。**

4）**成品尺寸误差不大于2mm。**

5）成品表面整洁，装订整齐，无缺页、褶皱、缺角。

6）练习本封底要注明版本、品名、规格、开本、印张和生产单位。

7）包装采用PVC包装袋。包装袋上需按采购人的要求贴标签；中标人供货时须按年级把练习本分装成套，按要求放入包装袋中供货。

8）要求印刷油墨采用绿色环保产品，并提供相关第三方检测证明材料。

9、其它要求

1) 采购人可以根据学校实际需要调整采购总数量与单套内的品种数量。确定中标人后各个采购人提供每所学校详细的数量配置与学校联系人，便于供应商供货。

2）中标人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数量基础上考虑一定的加印量，以便于采购人调配。

3）如果最终到货的练习本存在污损、缺页、缺册、缺角、褶皱等不合格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对非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2个标项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最高、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文件65分（技术权值65%），报价文件35分（价格权值35%）。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标项1~标项2）**

1、 商务技术分的评定（65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商务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要点及说明 | 备注 |
| 1 | 投标人或制造商获得的认证证书 | 0-3分 | 1.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具有有效期内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的得1分。 | 客观分 |
| 2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0-3分 | 根据投标人证书、信誉及参与此类项目的技术力量、实施能力、用户评价情况等（涉及企业规模的除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委综合打分，其中A档3-2.1分，B档2-1.1分，C档1-0分。 | 主观分 |
| 3 | 投标人项目业绩 | 0-3分 | 根据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进行打分，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说明：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同一个业绩必须具有合同和中标（或成交）公告，缺一不得分。 | 客观分 |
| 4 | 人员及生产印刷设备 | 0-4分 | 根据投标人生产人员配置情况，由评委综合打分（0-4分）（附社保证明，无不得分），其中A档4-3.1，B档3-1.1分，C档1-0分。 | 主观分 |
| 0-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胶印机、切纸机、包装机等）进行评分，提供购置发票和设备照片（两者缺一不可），一台主要机器得2分，最高得6分 。 | 客观分 |
| 5 | 质量控制手段和保证措施、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等是否齐全 | 0-17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技术指标响应、技术规格等，针对投标产品整体性能的符合性、先进性的情况，由专家综合打分，其中：  1、投标产品的材质、规格、款式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度，及质量控制手段和保证措施，由评委综合打分（0-5分），其中A档5-3.1分，B档3-1.1分，C档1-0分。  2、纸张、油墨的材质、品牌、产地、环保等的符合性、先进性，由评委综合打分（0-4分）(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的纸张检验（测）报告和油墨检验（测）报告，无不得分)，其中A档4-3.1分，B档3-1.1分，C档1-0分。  3、通过机订练习本第三方检验，根据检测报告的齐全度和合格率，由评委综合打分（0-4分）（以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为准，无不得分），其中A档4-3.1分，B档3-1.1分，C档1-0分。  4、通过胶装练习本第三方检验，根据检测报告的齐全度和合格率，由评委综合打分（0-4分）（以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为准，无不得分），其中A档4-3.1分，B档3-1.1分，C档1-0分。 | 主观分 |
| 6 | 实物样品 | 0-1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根据“温州市中小学学生空白练习本配套标准（2016年修订）”表中的14种品名，各提供一本实物样品，共14本，密封包装成一包），由评委综合打分（样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将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1、样品用封面、内芯纸张质量、色度，由评委综合打分，其中A档7-5.1分，B档5-2.1分，C档2-0分。  2、样品设计合理、美观度，生产工艺技术（印刷、装订、平整度等），由评委综合打分，其中A档8-5.1分，B档5-2.1分，C档2-0分。 | 主观分 |
| 7 | 售后服务 | 0-4分 | 投标人承诺直接配送，得4分；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完成配送任务得2分；配送计划不完备，不得分。 | 客观分 |
| 0-8分 | 1、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服务标准，人员配备及保障措施等，由评委综合打分（0-3分），其中A档3-2.1分，B档2-1.1分，C档1-0分。  2、根据投标人承诺给采购人指定学校供货后的余缺调剂响应时间，人员安排等，由评委综合打分（0-2分），其中A档2-1.6分，B档1.5-0.6分，C档0.5-0分。  3、提供在各县市区服务网点，由评委综合打分（0-3分）（以租赁合同或产权、照片为准，无不得分），其中A档3-2.1分，B档2-1.1分，C档1-0分。 | 主观分 |
| 8 | 优惠承诺 | 0-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承诺的实际价值，但投标人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由评委综合打分（0-2分），其中A档2-1.6分，B档1.5-0.6分，C档0.5-0分。 | 主观分 |
| 说明：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业绩加分的，其业绩分按满分计入。  （2）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A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详尽、科学、操作性强、可信度高等为划分标准；B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满足采购需求基本要求为划分标准；C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较差为划分标准。  （3）商务技术文件未提供评分项目内容的，该项按零分处理，且不受最低分值限制。  （4）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按未提供处理。  （5）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2、报价分（35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3、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前两名投标人依次作为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决定。

**五、定标办法**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六、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采购单位备查。